

卫生·计生

综述

【概况】 2015年底,绍兴市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520所,其中,等级医院31家(三级15家,二级16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家,卫生监督机构7家,镇(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家,社区卫生服务站789家,卫生院92家,村卫生室973家。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23385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

5.28张。全市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1658人,其中,执业医师和助理医师12911人,平均每千人2.91人;注册护士12546人,平均每千人2.83人。

(马雅琴)

表30-1 2015年绍兴市卫生机构、床位情况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卫生机构数(个)	239	49	32	38	50	44	26
1. 医院	66	15	8	9	18	10	6
#综合医院	35	8	4	4	11	5	3
中医医院	9	1	1	2	2	1	2
专科医院	20	6	3	2	5	4	—
口腔医院	4	1	1	1	1	—	—
眼科医院	1	—	—	—	—	1	—
精神病医院	4	2	—	1	—	1	—
传染病医院	1	1	—	—	—	—	—
皮肤病医院	—	—	—	—	—	—	—
康复医院	5	—	1	—	2	2	—
麻风病医院	1	—	1	—	—	—	—
美容院	2	1	—	—	1	—	—
妇产(科)医院	2	1	—	—	1	—	—
护理院	2	—	—	1	—	—	1
2. 卫生院	110	17	15	20	22	21	15
3. 门诊部	25	5	4	2	4	8	2
4. 急救中心	3	1	—	1	—	1	—
5. 采供血机构	2	1	—	—	1	—	—
6. 妇幼保健院(所)	6	2	1	1	1	1	—
7. 专科疾病防治院	2	—	1	1	—	—	—
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2	1	1	1	1	1
9. 卫生监督所	7	2	1	1	1	1	1
10.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4	—	1	1	1	—	1
11. 健康教育所	—	—	—	—	—	—	—
12. 其他卫生机构	4	3	—	1	—	—	—
13. 疗养院	1	—	—	—	1	—	—
1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	1	—	—	—	1	—
二、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3385	6042	3758	3177	5224	2820	2364
1. 医院	19273	5156	3084	2435	4395	2040	2163
2. 卫生院	2841	353	644	453	542	648	201
3. 妇幼保健院	1045	503	—	265	157	120	—
4. 专科疾病防治院	54	—	30	24	—	—	—
5. 其他卫生机构	172	30	—	—	130	12	—
三、每万人拥有总床位(张)	52.78	80.46	57.49	40.74	48.40	38.61	54.11
#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	43.50	68.66	47.18	31.23	40.72	27.93	49.51

(市统计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2015年1月30日,作为主管全市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牌运行。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由原市卫生局和原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两个机构合并组建,承接省级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原市卫生局职责(除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等相关职责)和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划出原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制定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市政府规定应当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提供计划生育统计资料审批职能。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2月28日,市卫计委机关人员全部到位。2015年,全市县(市、区)全部完成卫生计生局组建工作。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编制39名,内设12个职能处室(规格均为正科级);有直属事业单位27个(其中全民事业单位24个,集体事业单位3个;相似正处级单位1个,相似副处级单位6个,相似正科级单位20个;公益一类单位16个,公益二类单位7个;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2个,全额拨款单位2个)。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二类和自收自支)在编人数总数为5238人。(劳泳梅)



1月30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市卫计委提供)

表30-2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构设置

序号	名称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政治处
3	宣传教育处
4	计划财务处
5	政策法规处
6	医政医管处(挂干部保健处牌子)
7	疾病预防控制处(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
8	计划生育管理处
9	综合监督处(行政审批服务处与其合署)
10	科教中医处
11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处
12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	
13	绍兴市人民医院(挂绍兴市干部保健中心牌子),相似正县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内设19个职能处室,定编1240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
14	绍兴市立医院,相似副县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内设17个职能处室,定编300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
15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挂绍兴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相似副县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内设18个职能处室,定编415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
16	绍兴市中医院,相似副县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内设18个职能处室,定编329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
17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相似副县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内设18个职能处室,定编300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
18	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似副县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内设8个科室,定编90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
19	绍兴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相似副县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内设9个科室、4个分所,定编51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
20	绍兴市中心血站,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6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
21	绍兴市献血管理办公室,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
22	绍兴市急救中心,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9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

续表

序号	名称
23	绍兴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由原市妇幼保健中心、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市生殖保健院]整合),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23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
24	绍兴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处,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定编8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
25	绍兴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稽查支队,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
26	绍兴市卫生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中心(由原市卫生信息管理中心、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中心整合),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8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
27	绍兴市医学学会办公室,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6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28	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5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
29	绍兴市中医药文化研究所,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2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
30	绍兴市口腔医院,相似正科级集体事业单位,定编40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
31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卫生院(挂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162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32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卫生院(挂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相似正科级集体事业单位,定编153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33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卫生院牌子),相似正科级集体事业单位,定编70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34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卫生院牌子),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7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35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挂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127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36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卫生院(挂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91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37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卫生院(挂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73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38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卫生院(挂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44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39	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卫生院(挂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44名,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一类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经验全国推广】 2015年4月,在全国农村基层卫生工作会议上,绍兴市作为地级市代表交流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绍兴做法”,并得到副总理刘延东的批示肯定。1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司、中国社区卫生协会在柯桥举办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研讨班暨现场会,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

司副司长诸宏明介绍了基层卫生发展与改革情况,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医疗资源处处长焦雅辉作分级诊疗指导意见解读的报告。省卫计委基层处处长胡玲作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存在问题与政策调整报告,绍兴市卫计委副主任沈荣根、柯桥区卫计局局长李敏、嵊州市卫计局局长吴达贤、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金挺、柯桥区钱清镇卫生院张利青分别交流汇报各自在基层卫生综合改革中的经验做法。会议还进行了分组讨论,并组织到柯岩、杨汛桥、安昌、钱清等基层医疗单位实地考察。(石伟锋)

【成功卫冕国家卫生城市】 2015年,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绍兴市采取“三区融合、部门联动”模式,调整完善复查领导小组,分解落实迎检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动员部署、宣传培训和自查督查,狠抓综合环境治理、公共场所控烟、“四小行业”(即小理发美容店、小旅馆、小歌舞厅、小沐浴足浴等四类公共场所)整治、降低病媒虫害传播。5月,绍兴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明查。10月,接受国家暗访并以高分通过,成功卫冕国家卫生城市。

(谢琳 王晓红)

【王国强到绍兴调研】 2015年5月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率调研组到绍兴市就医改及中医药发展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省卫生计生委主任杨敬,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徐伟伟、体改处处长孙伟根,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永鑫、市卫生计生委主任袁立江等陪同调研。王国强先后到绍兴市中医院、市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皋埠镇卫生院)及市人民医院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并和医务人员交流。他鼓励绍兴抓住机遇,树立大健康理念,充分利用中医药优势,将越医文化发扬光大,不断优化就诊流程,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谢琳)



11月5日,全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研讨班在柯桥区召开(市卫计委提供)

妇幼保健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孕产妇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持稳步下降态势,完成国家第二轮新生儿窒息复苏项目终期评估,18家县级以上医院通过国家爱婴医院复核和创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不断强化,绍兴市产前诊断(筛查)质量控制中心和绍兴市新生儿疾病筛查质量控制中心成立,妇幼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涵不断深化,实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电子化管理。

【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 2015年,绍兴市孕产妇死亡率为6.06/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4.15‰,婴儿死亡率为3.0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6.65%,住院分娩率为99.99%,高危产妇管理率为100%。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96.58%。开展绍兴市产科危重症预防和早期诊治巡回培训,覆盖所有开展助产服务、终止妊娠及基层孕产妇保健机构,共500余名医务人员参加。完

成国家第二轮新生儿窒息复苏项目终期评估。18家县级以上医院通过国家爱婴医院复核和创建。

【出生缺陷三级干预】 2015年,绍兴市婚检人数50056人,婚检率96.36%;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55511人,覆盖率100%;优生检测26304人次,检测率100%;孕前遗传基因筛查20755人;产前筛查32018人,筛查率86.03%。产前诊断3561人次,确定胎儿异常192人,其中,染色体异常59例,结构异常133例,128例终止妊娠,64例跟踪随访。新生儿疾病筛查48005人,筛查率100%,听力筛查47502人,筛查率99.19%,共筛查出阳性患者164人,对异常患儿及时进行干预。成立绍兴市产前诊断(筛查)质量控制中心和绍兴市新生儿疾病筛查质量控制中心。

【实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电子化管理】 2015年,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档案局联合下发《绍兴市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电子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截至年底,诸暨市、嵊州市已完成1996~2014年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移交工作。

【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15年,绍兴市完成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15327人和增补叶酸23721人;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25562人、“乳腺癌”检查2400人,诸暨市和嵊州市被列为国家宫颈癌检查“HPV”项目点,完成了筛查任务。推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成项目内免费孕产妇艾滋病筛查36589人次、孕产妇梅毒筛查49735人次,对15例艾滋病孕产妇及所生的儿童进行了母婴阻断,完成梅毒感染孕产妇和婴儿治疗与监测89对,为乙肝阳性孕产妇所生新生儿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2768人。(陶桂萍)

卫生教研

【概况】 2015年,绍兴市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个,省级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项目8个,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个,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33个,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14个,市级公益性计划项目31个。全市卫生计生系统获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省医药卫生科技奖23项,省中医药科技奖8项;获市科学技术奖38项。加强对医务工作者的专业培训和综合素质培养。市直系统首次启动人文讲堂制度,累计开办5期,2200人次参加;建设有效团队,组建3大类10个文化体育俱乐部。

(沈雨锋 劳泳梅)

【重点学科建设】 2015年,绍兴市1个学科列入浙江省第三批非公立医

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计划,3个省第三批县级医学龙头学科通过验收;开展2015年度市级重点学科年审,18个学科获得优秀。继续开展省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成果转化工程,6个第三批基层卫生适宜技术示范基地通过验收,5个第四批基层卫生适宜技术示范基地通过中期评估。

【住院医师培训】 2015年,绍兴市新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471名,全市累计在培学员1653人,其中市内基地培训1502人。完成658名学员年度考核与293名学员结业考核。积极建设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市内组建国家级规范化培训联合基地1家,另有4家基地参与省级医院国家级联合基地建设。

【卫技人员培养培训】 2015年,绍兴市培养培训各类基层卫生人员2093名,完成152名大专以上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招录工作。29572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卫技人员培训考试。开展205名临床在职硕士研究生培养和227名护理人员专升本培养工作。举办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30个(其中中医药项目3个),省级继续教育项目22个(中医药项目10个),市级继续教育项目379个。(沈雨锋)

【评选绍兴市最美医生护士】 2015年,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委宣传部开展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最美医生”“最美护士”评选活动,通过候选推荐、公众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评选出绍兴市最美医生、绍兴市最美护士、绍兴市美丽医生、绍兴市美丽护士各10名。

【招录事业编制人员573名】 2015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系统组织开展3次公开招聘,合计招录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事业编制人员562名,其中研究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101名、本科和专科人员461名;另由市人力社保局招录非卫生技术事业编制人员11名。

【8人获评省医坛新秀培养对象】 2015年,绍兴市封蔚莹、池菊芳、张涛、熊中奎、俞栋、钱峻、吴林飞、袁铄慧入选第二期(2015年度)浙江省医坛新秀培养对象名单。

【启动“1515人才工程”】 2015年12月11日,绍兴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联合启动绍兴市卫生计生高层次人才工程建设(简称“1515人才工程”),计划通过3年时间,在全市培养10名卫生计生领军人才、50名学术技术带头人、100名医坛新秀、50名复合型管理人才。

(劳泳梅)

医政管理

【概况】 2015年,绍兴市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资源质量,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全力推进分级诊疗,优化就医秩序,重构有序医疗;构建有效医技团队,提升动力、能力、活力。年底,全市共有全国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省级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家,省级规范化中心11家,省级甲等卫生院30家、乙等卫生院51家,绍兴市级星级站312家,绍兴市标准(示范)村卫生室474家;共有基层卫生技术人员9907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6725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2072人,村卫生室1110人;组建社区责任医生团队1140支,有社区责任医生3842人。

(王健 石伟锋)

【出台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意见】 2015年,绍兴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于4月组织对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的指导意见,拟定《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2018年)》,明确全市改革的重点任务,以进一步发挥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和主导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2015年,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完成了2014年度的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下拨有关财政补助经费。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2015年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以政府财政投入为经济杠杆,对公立医院绩效进行全面量化考核,重点关注医院绩效核心数据的动态变化,以考核为抓手促进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持续改进,推动公立医院良性发展。8月,对市直8家市级医院上半年的重点运行指标进行监测,市级医院的医疗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平均住院床日数控制在理想范围以内,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改革】 2015年,绍兴市推进实施现代医院

管理体制,优化医院内部运行管理。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订行动计划和方案,提出以病人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落脚点,围绕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最强烈、反应最突出的医疗服务问题进行改革,着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谋划医疗资源科学配置】 2015年,绍兴市启动《绍兴市医疗机构设置“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 and 结构,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合理增加有效医疗资源的配置。全面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在建医院建设进程,市本级加快推进市立医院、市妇保院新院、市中医院科技馆地块改造、市口腔医院新院、市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改造、袍江医院等项目建设;县(市、区)重点推进嵊州市新医院、诸暨市中医医院二期、柯桥区妇幼保健院等一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医联体和医学共享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全力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作为全省分级诊疗试点市,2015年,绍兴市各县(市、区)全面启动实施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积极实施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市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运行良好。5月,市卫生计生委下发《进一步推进全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推进6家市级医院结对市直及越城区8家基层医疗机构;10月,下发《全市加快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暨建立市县医疗联合

体实施方案》,探索实施市县医联体建设,要求城市三甲医院与至少1家市、县级医院或民营医院建立紧密型、半紧密型医联体。其中,绍兴市人民医院结对建设绍兴市立医院、绍兴市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绍兴袍江医院等3家单位。通过市级医院的品牌、管理、技术、人才等要素下沉,提升下级医院的管理、服务和技术水平。截至年底,全市已建成医联体27家,所有城市三甲医院均已与下级医院建立紧密型、半紧密型医联体。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医生晋升职称前下基层工作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下基层工作,市、县(市、区)级医院选派优秀团队和医务人员,定期到基层开展医疗服务,做到技术支援和培养带教相结合,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 2015年,绍兴市卫生计生委继续加强医疗服务要素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校验、监管制度,于6月开展医疗机构校验工作。加强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准入与管理,开展第四轮医师定期考核。加强医疗技术准入与管理,进一步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及重点药品的管理,继续做好医疗广告审批管理。深入推进“医疗质量安全年”活动,组织全市质控中心制定2015年全市医疗质控标准,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工作。加强对民营医院的医疗管理,定期对市直民营医院开展检查,重点对医疗、护理、院感、药事、检验、麻醉、高压氧、临床用血等环

节进行督查和指导。9月,组织对市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的联合督导检查。10月,组织全市各质控中心的专家,对三级以上医院及市级医院、市直民营医院开展年度质控联合督查。

【学科建设与服务能力提升】 2015年,绍兴市制定并出台《绍兴市直卫生系统“国内名医专家工作室”建设方案》,决定首轮建设10个“国内名医专家工作室”,以专家工作室为平台,引进一批国内、省内知名的医疗专家(特别是北京、上海等地知名专家)定期到绍兴市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并有效提升全市的医疗技术、科研水平和服务能力。绍兴市人民医院继续加强对神经外科、普通外科、呼吸内科、妇产科学等4个学科的区域专病中心的建设管理,该院新增神经内科获批为浙江省专病中心培育单位。

【其他医疗保障工作】 2015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系统完成第27届戏剧梅花奖大赛、花样游泳公开赛、兰亭书法节、公祭大禹陵、穿越古城路跑赛、绍兴市两会、国际游艇生活展、环城河国际皮划艇赛、绍兴市人才峰会等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中东呼吸综合征、登革热、人感染禽流感等医疗防治工作,以及高考体检、残疾人康复、白内障复明工程、防盲、戒毒等工作。

【建设国家级基层医改研究实验基地】 2015年8月,绍兴市卫生计生委与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签约,建立基层医改研究实验基地,共同就全国和绍兴市医疗卫生事业发

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重点开展财政投入与补偿机制的研究,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夯实理论和实践基础,这是中国财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在全国建设的4个研究实验基地之一。随后,嵊州市被确定为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试点县市,将自2016年起,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的补偿机制改革试点。2014年年初,绍兴市被列入国家16个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也是浙江省唯一入选的城市。按照要求,绍兴将用三年时间,为完善全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提供实践基础和试点经验。

【推广建立慢性病联合诊疗门诊】

2015年,绍兴市制定并出台《绍兴市推行基层慢性病联合诊疗门诊和基层慢性病防治首席医生制实施意见》,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为突破口,优化慢性病诊疗流程,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推广建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定期指派市、县级医院专家到基层慢性病联合门诊坐诊,使慢性病评估、治疗、管理全部能在基层完成,推动慢性病患者在基层就诊。

【创建全国群众满意卫生院14家】

2015年,绍兴市14家卫生院被国家卫生计生委确认为全国群众满意卫生院。其中,越城区1家,柯桥区4家,上虞区3家,诸暨市2家,嵊州市3家,市直1家。

【全科医生签约服务】 2015年,绍兴市及所有县(市、区)均出台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并初步完成全科签约和双向转诊信息平台的

建设。全市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推出以老人、慢性病患者、残疾人等人群为重点的签约服务,合计签约119.81万人,规范签约81.51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46.25万人,慢性病管理对象规范签约37.08万人。

【参保居民健康体检】 2015年,绍兴市完成参保居民健康体检154.12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人58.89万人,中小學生45.82万人,0至6岁儿童22.3万人,其他成人27.11万人。全市总体检率为54.49%,其中60岁以上老人体检率72.13%。查出的各种疾病中,高血压占32.14%,高脂血症占22.09%,糖尿病占8.74%,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占7.17%,胆囊炎(胆石症)占6.63%。

【电子健康档案建设】 2015年,绍兴市继续深化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拓展医疗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实现健康档案信息在上下级医疗机构间共享和交换。全市建立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406.94万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1.91%,动态使用率58.12%。对慢性病实行专项管理,管理高血压患者43.73万人、糖尿病患者10.36万人。(石伟锋)

【全省首家“中国胸痛中心”】 2015年12月19日,绍兴市人民医院胸痛中心通过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分会、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委员会的考评,成为浙江省第一家得到全国认证的“胸痛中心”。胸痛中心是目前国际上十分关注的一种特殊的医疗模式,其工作原则就是按照科学的程序,通过严格的流程和现代化的

管理措施,整合各种技术力量,使胸痛的患者能够在第一时间按照医学常规和指南进入诊治程序,得到最及时和规范的诊断治疗。它是为急性心肌梗死、主动脉夹层、肺动脉栓塞等,以急性胸痛为主要临床表现的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快速诊疗通道的机构。胸痛中心已经成为衡量急性心肌梗死救治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中国胸痛中心认证体系于2013年9月正式启动,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授权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负责认证工作。(谢琳)

中医中药

【概况】 2015年,绍兴市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周期复评,以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期末总结评估。2家综合医院列入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名单,1个工作室获批为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全面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全年开展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29.3万人,0至36个月儿童中医调养4.2万人。

【中医医院持续改进检查评估】

2015年,绍兴市开展三级中医医院持续改进、大型中医医院巡查等活动,启动综合性医院中医药工作专项推进工作。继续规范中药饮片的使用,严格执行中药饮片均味、均贴双控政策,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贴均费用为35.83元。

【中医药“三名”建设】

2015年,绍兴市6名第五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出师考核,5

名浙江省第二批基层名中医培养对象通过中期考核。完成第三批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第一批中医护理优才、第二批中药优才年度培养及考核工作。完成1个国家级名老中医、1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3个省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及1个全国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年度建设工作。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2015年,绍兴市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制定《绍兴市中医药适宜技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全市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11次,培训基层卫技人员800余人次,推广适宜技术16项。(沈雨锋)

疾病防治

【概况】 2015年,绍兴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3起(其中1起为一般事件,2起为未分级事件),分别为登革热1起、人感染H7N9禽流感1起、水痘1起,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报告甲、乙类传染病9121例,死亡20例,报告发病率183.29/10万,报告死亡率0.40/10万,病死率0.22%。全年未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传染病疫情】 2015年,绍兴市报告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24种31187例,年报告发病率为626.71/10万,病例总数同比下降29.92%;死亡20例,死亡率0.40/10万,病死率0.06%。甲乙类传染病发病数量前五位依次为肺结核、梅毒、淋病、乙肝和猩红热。丙类传染病发病前五位依次为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

结膜炎。

【霍乱疫情】 2015年,绍兴市未报告霍乱疫情。全市设肠道门诊的医疗机构合计登记腹泻病人13895例,霍乱弧菌培养13541例,检测率97.45%,未检出霍乱阳性标本。全市采集海产品、水样、熟肉制品等外环境标本1583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H7N9禽流感疫情】 2015年,绍兴市确诊4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死亡2例,其中诸暨市2例(死亡2例),为一起聚集性疫情;柯桥区和嵊州市各1例。4例病例所有密切接触者健康状况均无异常,均未发生续发病例。

【登革热病例】 2015年,绍兴市报告17例登革热病例,其中境外输入5例、本地感染12例,报告发病率为0.34/10万,较2014年(1例)上升1599.50%。9月,柯桥区和越城区发生一起本地登革热聚集性疫情。省、市、区联合调查处置,采取病例搜索、密切接触者管理、蚊媒消杀等一系列综合性防控措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此次疫情共报告病例12例,其中柯桥区10例、越城区2例,疫情波及柯桥区、越城区的4个镇(乡、街道),无重症死亡报告。

【手足口病疫情】 2015年,绍兴市报告手足口病病例6493例,无重症、死亡病例。实验室确诊病例243例(其中EV71型39例,Cox A16型36例,其他肠道病毒168例)。年报告发病率为138.48/10万,较2014年下降59.04%。

【流感病例】 2015年,绍兴市报告季节性流感病例890例,报告发病率17.88/10万。3家哨点医院合计采集2814份标本,核酸检测2814份,其中阳性546份,阳性率19.40%。阳性标本中,乙型239份,占43.77%;季H3为285例,占52.20%;甲型H1N1为22份,占4.03%。

【艾滋病防控】 2015年,绍兴市检测各类人群HIV 672858人次,占常住人口数的13.5%。全市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HIV/AIDS)1366例,累计报告死亡109例。其中2015年新报告HIV/AIDS 267例,同比增长25.94%。传播途径以性传播为主,其中,异性传播占66.67%,同性传播占26.59%。“治疗在医院、随访在社区、指导在疾控”的“三位一体”的HIV/AIDS随访管理模式得到全面落实,截至年底,现住址为绍兴市的现生活在随访HIV/AIDS 979例,随访检测比例为98.0%,结核筛查率达99.7%,符合治疗标准的HIV/AIDS治疗覆盖率达94.7%,HIV/AIDS配偶检测率为98.8%。进一步完善“疾控中心主导、草根组织参与”的“男同”防艾工作模式,完成“男同”HIV抗体检测1687人次,完成415名“男同”哨点调查检测。

【血吸虫病防控】 2015年,绍兴市血吸虫病查螺总面积675.90万平方米,查出有螺面积约6.01万平方米。全市血清学查病12670人,查出血清学阳性40人,对其中39人进行粪检(其中一人返回老家诊断与治疗),未发现粪检阳性病例。

【结核病防控】 2015年,绍兴市报告结核病患者2651例,报告发病率为52.99/10万,其中,肺结核患者2216例,报告发病率44.30/10万;涂阳肺结核患者928例,报告发病率为18.55/10万。全市924例涂阳结核病患者治疗满2个月,其中877例患者2月末查痰阴转,阴转率为94.91%,较2014同期(阴转率为92.73%)略有提高。全市953例涂阳结核病患者登记满一年,其中系统管理患者943例,系统管理率为98.95%;治愈853例,治愈率为89.51%。

全市确诊耐多药结核病患者37例,除3例拒绝治疗,1例死亡外,其他患者均已纳入耐多药肺结核治疗(其中2例在杭州红十字会医院治疗,未纳入本地治疗)。

【麻风病防治】 2015年,绍兴市转诊麻风可疑线索症状者376人,新发现麻风病人4例(均为绍兴本地户籍人员),已进行规范化治疗。在全市7个乡镇实施麻风病密切接触者易感基因检测及麻风病例早期发现项目,对845人次密切接触者进行易感基因检测。访视社会治愈存活者988人,无一例复发。

【慢性病综合防治】 评估社区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成效,2015年,绍兴市卫生计生委组织有关专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慢性病社区综合防治规范化管理等级评定工作,共有22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综合管理级,54家达到标准管理级,38家达到基本管理级标准。柯桥区、上虞区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评审。年内,全市报告死亡人数31011例,其中因循

环系统疾病死亡10055例、因恶性肿瘤死亡8989例,位列全市居民死因前两位,占总死亡人数的61.41%。全市登记高血压患者466582例,发现率10.62%,高血压高危人群107105例;登记糖尿病患者114989例,发现率2.62%。完成市直33所小学、越城区29所小学的第二轮窝沟封闭项目,共检查2013学年入学的二年级学生7870人,复查2012学年入学的三年级学生7272人,合计封闭牙齿5831颗,学校覆盖率100%,学生覆盖率98.3%,封闭率94.5%,复查率95.3%,市直被检学生牙齿完好率87.8%,越城区完好率73%。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015年,绍兴市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分级管理和危险性评估。全市登记在册精神疾病患者达25952人,其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2984人,检出率4.35%,规范管理率89.06%,稳定率96.22%,治疗率75.21%(分母减去精神发育迟滞患者)。7月,出台并启动实施市卫生计生委等五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市直和越城区精神残疾患者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工作的通知》,市直和越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免费服用二代药。9月,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联合开展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排查。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015年,绍兴市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4月,组织对全市8月龄至4周岁儿童开展了麻疹类疫苗集中查漏补种活动,摸底登记178297人,新发现儿童2397人;两针次麻

疹疫苗应补种儿童3538人,实补种儿童3309人,接种率为99.28%。10月19~31日,开展2015~2016年度第一轮脊灰麻疹疫苗集中查漏补种工作,全市摸底登记197825人,新发现儿童1341人,两针次麻疹疫苗新发现应种数339人,应补种儿童3463人,实补种儿童3073人,接种率为98.08%;四剂次脊灰疫苗新发现应种数455人,应补种儿童4337人,实补种儿童3866人,接种率为98.45%。全市报告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18例,15周岁以下儿童AFP报告发病率2.85/10万。全市除原有10家五星级预防接种门诊、42家三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外,新增16家三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和5家五星级预防接种门诊通过市级初评,已申请省级复审。

【卫生应急】 2015年,绍兴市卫生计生系统完善相关预案和技术方案,修订登革热疫情等防控工作预案、技术方案,调整充实专家库和应急队伍。有效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登革热本地疫情,严防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疫情输入。抗击台风“灿鸿”,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全市处置聚集性疫情75起。继续深入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柯桥区、嵊州市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朱茜)

计划生育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出生31472人,年末户籍人口443.11万人,计划生育率95.66%,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为7.10‰、0.25‰,多孩违法生育发生率0.47%,继续保持

适度低生育水平。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 2015年,绍兴市做好单独两孩政策的宣传普及、咨询解答及生育引导工作,落实社会抚养费征收、再生育审批、利益导向等相关制度的衔接,加强单独两孩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舆情收集与研判,落实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工作月报制度。全市受理单独夫妇再生育申请7008例,审批7007例,出生4822人。7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对绍兴市的计划生育情况进行综合调研督查

【开展出生人口预报预警】 2015年,绍兴市落实出生人口预警预报制度,要求县(市、区)人口计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辖区当时的人口形势、计划生育工作主要情况以及重大的计划生育政策等。若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口出生率、多孩率出现异常,出生人口数量大幅突增、突减,或出生人口数量超过本地区卫生、教育等资源的承载量,出生人口性别比、出生人口素质监测指标或计划生育(含流动人口)统计指标出现异常,应及时预警。8月,市卫生计生委通过市级多家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了全市出生人口信息,社会关注度较高。

【计划生育工作督查暗访】 根据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要求,2015年8月,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对嵊州市金庭镇、北漳镇,诸暨市大唐镇、草塔镇,越城区东浦镇、城南街道、斗门镇、孙端镇的计划生育统计数据进行检查;10月,对越城区富盛镇,柯桥区柯岩街道,上虞区百

官街道、沥海镇,新昌县南明街道的计划生育相关考核指标进行暗访。

【计划生育扶助及公益金核发】 2015年,绍兴市确认计划生育奖扶71786人、特扶3969人,发放奖扶金6891万元、特扶金2878万元。10月26日,市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越城区和市直开发区办理〈双农独女户计生优惠证〉有关规定的通知》,完成双农独女户计生优惠证申领政策调整工作。做好市直计划生育公益金核发工作,市区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家庭138户,救助金额231000元。

【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成员调整】 2015年8月,绍兴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调整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调整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一步明确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计划生育目标考核】 2015年初,绍兴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和20个市级部门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并下发2015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和部门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市卫生计生委分类别与市直卫生计生医疗单位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指导基层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并做好市级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工作,全年审核41批次,涉及单位607个、个人565人,否决单位1个、个人4人。

【完善无证分娩报告制度】 2015年9月30日,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印发

《关于进一步落实无证分娩报告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发挥卫生计生的整合优势,维护良好的生育秩序。督促分娩机构对住院分娩孕妇查验生育证明情况,及时记录并报告;对部分涉嫌违法生育的无证分娩对象,分娩机构应出具无证分娩信息报告单,交无证分娩对象户籍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计划生育统计及分析】 2015年,绍兴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落实计划生育统计月报、季报及向国家卫生计生委信息直报工作,开展计生数据清查及分析,召开半年度计划生育形势分析会。开展全市乡村计划生育干部队伍调查,完成3289条信息的调查及录入。编制年度人口发展数据集。(陈金星)

【市计生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2015年9月2日,绍兴市计生协会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全市101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尹永杰到会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计生协会会长车晓端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之后的工作,并对以后五年的工作进行部署。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车晓端当选新一届会长。(张松茂)

【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 2015年,绍兴市在全市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月活动,惠及40余万流动人口;积极创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范化服务中心,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流

动人口基本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拓展渠道强协作,优化管理夯基础。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推动服务管理工作的区域协作,加大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力度,推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将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融入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体系。开展80个社区1600个流动人口对象动态监测,了解流动人口基本情况。(邢兴祥)

卫生监督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相对人42528户(次),抽检健康相关产品3668份,立案处罚583起,罚没款总额203.04万元,处理卫生监督投诉举报212起。其中市本级监督6081户(次),抽检健康相关产品795份,实施行政处罚69起,罚没款总额13.52万元。查处非法行医案件116起,罚没款130.8万元,移送公安8起。立案查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违法行为13起,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家。查处“两非”(即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案件1起,警告1起。83家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成为浙江省卫生监督协管示范点。全市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传染病暴发流行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餐饮具集中消毒管理】 2015年,绍兴市卫生监督部门抽检集中消毒餐饮具740份,合格732份,合格率98.9%;立案处罚3家,罚款3.8万元。全市17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均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管理】 2015年,绍兴市受理职业病鉴定3起。全市开展放射卫生监督专项行动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调查。3月,市级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能由市卫生计生委移交市安监局。

【环境卫生管理】 2015年,越城区(实管区域)、柯桥区、上虞区和市直开发区(新城)开展“四小行业”整治行动。全市城镇管网水质检测合格率97.8%。开展饮用水输配水管材管件等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227家,检查相关产品491项,责令整改140家。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15年,绍兴市卫生监督部门监测食品样品5793件,平均每千人监测样品数1.179件;全市7家监测哨点医院监测病例2666例,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开展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无食品安全风险报告。4月1日起,市卫生计生委正式受理全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申请,年内接收食品安全企业标准184份,完成备案174份。

【传染病防治】 开展人感染H7N9禽流感、登革热防控督查,对78家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全市3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点、重点产生科室等部位均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开展医院污水专项整治行动。(张福光)

爱国卫生运动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出台《绍兴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

案(2015—2020年)》,组织开展新一轮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城乡卫生创建,健康促进与教育,农村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防控等重点工作。

【卫生创建工作】 2015年,诸暨市大唐镇接受国家卫生镇复查。新昌县南明街道创建成省卫生街道,越城区孙端镇、柯桥区王坛镇创建成省卫生镇,柯桥区柯岩街道通过省卫生街道复查。全市新创建省卫生村20个,复查确认42个。上虞区东关街道、诸暨市江藻镇创建为绍兴市卫生镇(街道),49个村创建为绍兴市卫生村,27家单位创建为绍兴市卫生先进单位。1家医院创建为浙江省健康促进医院。启动嵊州市、新昌县、柯桥区杨汛桥镇、上虞市小越镇、诸暨市店口镇国家卫生城市(镇)创建工作。

【农村改水改厕】 2015年,绍兴市开展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合格率为46.89%,比2014年提升6个百分点。全市农村自来水受益率达98.87%,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6.49%,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9.49%。(王晓红)

【控烟工作】 2015年,绍兴市通过“政策支撑、引导参与、载体推进、长效巩固”措施,加强控烟工作。全市卫生系统、教学机构、机关单位、市区星级酒店实现全面禁烟,并成功创建省级无烟单位14家、市级无烟单位41家。4月30日,浙江省爱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绍兴市再次作控烟工作典型经验介绍。(谢琳)